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5號

被　　告　浩崴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項昌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鍾慶輝等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貳仟叁佰捌拾貳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鍾慶輝等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7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 萬5,231 元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6,246 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1 萬3,864 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382 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